

# 鞋店“跑路”，充值款如何退还？

市市场监管局：企业无法取得联系 建议寻求司法途径解决

##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3月15日，翁先生反映：迎江区市场监管局在门前空地上安装了拦路虎，影响市民停车。

**市市场监管局回复：**为规范门前执法车辆停放，保证门前道路正常通行秩序，迎江区有关部门按照规范要求，在迎江区市场监管局门口划线设置了停车位。为保证与过往行人保持安全距离，迎江区市场监管局在停车位附近放置颜色较为醒目的可移动塑料警示栏，并未设置拦路虎，也未采取任何强制措施禁止群众对上述停车位的使用。

●3月15日，江女士反映：在棋盘山路路彪鞋店充值了费用，但现在该商家搬走了，无法联系退款。

**市市场监管局回复：**经查，迎江区市场监管局前期已接到过多起针对该商家的投诉，投诉内容均为“商家跑路，要求退款”等。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多次前往该店，均未发现该店有经营活动，现场也未发现有相关联系方式。执法人员也通过系统多次查询相关企业以及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迎江区市场监管局已依法将该店移入经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已将相关情

况告知反映人，并建议其寻求司法途径解决。

●3月17日，刘先生反映：建经小区2号楼下水堵塞。

**迎江区政府回复：**区市政环卫管理中心、孝肃路街道现场检查，建经小区2号楼单元之间间距狭窄，过道内有杂物堆放现象，影响人工清污作业。区市政环卫管理中心现场安排京环公司对过道内出户井进行了人工清掏，并作为重点关注，后期会加强清掏频次。

●3月17日，董先生反映：科技广场灯会拖欠安保工资。

**迎江区政府回复：**接到反映后，迎江区人社局分别与问题双方电话联系，并发送短信告知区人社局地址和电话，要求双方到区人社局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予以协调，但双方均未到区人社局。因反映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其与用人单位之间不构成劳动关系，属劳务关系，超出劳动监察部门受案范围。为化解问题，区人社局将继续联系争议双方到迎江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进行协调处理。

●3月18日，徐女士反映：迎春颐

和城小区有业主占用公共用地。

**市城市管理局回复：**经宜秀区城管局核查了解，反映的业主在装修时发现一楼绿化带杂草较多，业主将杂草清除并对绿化带进行了平整，因绿化带前的道路高于一楼地面，为防止雨季雨水漫溢到室内，7栋有业主在绿化带四周建设了20厘米高的挡水墙，其中3户在挡水墙私自设置了进出门。目前3户业主均外出未归，城管执法人员已逐一电话通知3户业主自行拆除进出门。

●3月18日，陈先生反映：绿地小区外的公共区域物业设置停车场收费。

**市城市管理局回复：**根据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住建厅三部门联合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以及今年3月1日实施的《安庆市市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对公共资源的有偿使用及城市停车场的设置、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范，目前我市城区对公共区域开发利用作为停车场并收费的做法，也是各地规范公共资源管理、化解停车难问题的有效手段。

●3月18日，董先生反映：四眼井菜市场西边钢材店和公厕门口菜贩占道经营，导致其轮椅难以通行。

**市城市管理局回复：**大观区城管局立即安排执法人员赴四眼井骑路市场对该处菜贩进行了规范管理，下一步将加大巡查力度，保障路面畅通。

##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

### 男子获刑一年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刘伟)近日，岳西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了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被告人吴某某有期徒刑一年。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5年至2020年，岳西县人民法院先后作出民事判决，判决被告人吴某某偿还某银行及程某等6人借(欠)款人民币150余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吴某某一直未履行其还款义务。后因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后，2015年、2016年、2017年岳西县人民法院先后作出执行裁定，裁定查封被告人吴某某所有的位于岳西县某处房产。

在上述案件执行过程中，被告人吴某某共支付执行款340911元，余款未支付。2020年7月10日，吴某某将其所有的位于岳西县某处房产转移至吴某、叶某名下，致使法院判决、裁定无法执行。

今年2月22日，岳西县人民法院就本案提起公诉。吴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证据均无异议，且自愿认罪认罚。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吴某某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等从轻、从宽处罚情节，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判决书3月9日生效。

## 特大诈骗案破获 受害人损失挽回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孙春旺)近日，宿松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在打击假国企央企专项行动中，破获一起假冒央企特大诈骗案，成功为5名受害人挽回巨额损失。

2021年，江苏连云港人戴某在宿松县成立一家假冒中国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四级子公司，

以新建大型生态养猪场的名义骗取许某、葛某等人信任，并与许某、葛某等5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收取该5人400余万元工程保证金。戴某将骗取的资金用于包装假央企公司、偿还个人债务和个人挥霍。

案发后，宿松县公安局经侦大队经多方努力，成功为许某、葛某

等5人追回被骗的220万元损失，并将案件顺利移送起诉。2024年初，犯罪嫌疑人戴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一个月。

3月12日，办案民警将追回的220万元现金全部发还给5名受害人。受害人许某、葛某感动万分，共同将一面锦旗送到办案民警手中，对民警的贴心办案表示感谢。

## 传递新婚喜庆 锁定浪漫瞬间

我能想到最浪漫的事，要和你一起慢慢变老，我们还要在媒体上官宣，用文字和声音记载属于“我们”最幸福的那一刻。

### 结婚启事

XX先生与XX女士于公历2023年7月18日正式结为夫妇，敬告亲友，亦作留念。

2023年7月18日

《安庆晚报》“结婚启事” (199元/次) 婚恋专版 (1999元/次)

《安庆综合广播》播出15秒恭贺广告+恭贺歌曲，黄金时段每天1次，980元/6天

《安庆交通音乐广播》播出15秒恭贺广告+恭贺歌曲，黄金时段每天1次，980元/6天